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80號

原告 吳龍祥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李文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20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花蓮縣新城鄉嘉新路與嘉新路69巷口處時，因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竟撞擊其前方正停等紅燈、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因前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原告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93,508元、交易價值減損30,000元、車輛鑑定費6,000元、修車期間之代步費用12,000元等損害（以上合計341,508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1,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沒有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撞到原告車輛，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除對於車輛鑑定費用沒有意見外，對

01 於原告其餘請求金額，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置辯。

02 三、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發生受有前開損害，被告並有過失
03 責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照片、東港汽車吉安廠報價單、花蓮縣汽車
05 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花蓮汽車同業公會）113年7月1日花汽
06 公鑑字第113008號函、車輛鑑價證明書、鑑定費用收據、小
07 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暨汽車出租單、錚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
08 司二聯式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參（卷第19-81頁），並
09 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13年8月6日新警交字第
10 1130011618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證（卷第95-127
11 頁），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
12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1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9 因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並致原告車輛受損、交易價值減
20 損，並需支出修車期間之代步費用等，已如前述。且被告就
21 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車輛損
22 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所有之權
23 利，堪以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
24 事故發生所受財物損害，自屬有據。

25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26 1.汽車修理費用部分：

27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8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原告主張維修原告車輛費用
29 為293,508元，經核原告所提東港汽車吉安廠報價單後，零
30 件與工資費用分別為240,341元、53,167元，依行政院所頒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1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2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04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5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車輛出廠日為
06 102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6日，已使用10
07 年7月，顯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8 定為24,042元（如附表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
09 53,167元，是本件被告就此部分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77,209
10 元（計算式：24,042元+53,167元=77,209元），原告逾此範
11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2.交易價值減損、車輛鑑價費用部分：

13 (1)原告主張原告車輛縱經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30,000
14 元一節，有上開花蓮汽車同業公會函、車輛鑑價證明書在卷
15 可稽（卷65、73頁）。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6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7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
21 賠償。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損害，其應回復者，
22 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23 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
24 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
25 於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26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依前
27 開花蓮汽車同業公會之鑑定，認原告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
28 前，合理市場行情價格為220,000元，於系爭事故修復後，
29 其合理市場行情價格減為190,000元；又該公會係由長久為
30 汽車交易之商人所組成，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並有此方
31 面之特別知識、經驗，所為鑑價核屬可信，是原告車輛縱經

01 修復完成，仍與同期間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貶值
02 30,000元，堪予認定。

03 (2)又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04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
05 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處所謂相當因
06 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
07 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
08 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
09 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查原告主張其將原
10 告車輛送請花蓮汽車同業公會鑑定，支出鑑定費用6,000
11 元，有花蓮汽車同業公會收據影本可考（卷第77頁），審酌
12 倘無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將不致支出此鑑定費用，然因被
13 告之侵權行為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致原告必須支出，應認
14 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鑑定費用
15 6,000元，容屬有據。

16 (3)是原告此部分交易價值減損30,000元及鑑定費用6,000元之
17 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計算式：30,000元+6,000元
18 =36,000元）

19 3.代步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發生致原告車輛需進場維修，維修期
21 間支出代步費用共12,000元（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13日起至
22 同年月20日止，共計8天，每日1,500元），業據其提出小客
23 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暨汽車出租單、錚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24 二聯式統一發票影本附卷為憑（卷79、81頁），故認原告此
25 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兩造過失責任比例部分：

27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8 研判表可證，經審視該表上之「初步分析研判欄」，已載明
29 被告有「駕車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之肇事原因；原告車
30 輛則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卷第27頁），且被告係撞擊
31 當時在其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可佐（卷第97頁），被告亦承認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2 失（卷第147頁），顯見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主張被告應
03 負全部肇事責任比例應無疑義，為有理由。

04 (五)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
05 125,20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6 無據，應予駁回（計算式：汽車修理費用共77,209元+交易
07 價值減損30,000元+車輛鑑價費用6,000元+代步費用12,000
08 元=125,209元）。

0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5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6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7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8 113年11月24日（卷1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22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4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5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
26 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28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周彥廷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40,341 \times 0.369 = 88,6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0,341 - 88,686 = 151,655$
第2年折舊值	$151,655 \times 0.369 = 55,96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1,655 - 55,961 = 95,694$
第3年折舊值	$95,694 \times 0.369 = 35,3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5,694 - 35,311 = 60,383$
第4年折舊值	$60,383 \times 0.369 = 22,28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0,383 - 22,281 = 38,102$
第5年折舊值	$38,102 \times 0.369 = 14,06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8,102 - 14,060 = 24,042$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4,042 - 0 = 24,042$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4,042 - 0 = 24,042$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4,042 - 0 = 24,042$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4,042 - 0 = 24,042$
第10年折舊值	0

(續上頁)

01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4,042-0=24,042$
第11年折舊值	0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24,042-0=24,042$